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2〕34号

##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新华-长春中央公园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因认购新华-长春中央公园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与新华人寿于2022年1月21日签署《新华-长春中央公园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新华人寿投资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新华-长春中央公园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为3.5亿元。

根据《办法》规定,新华人寿投资于关联方(新华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可以按照新华资

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交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购买金额	预估管理费
		(万元)	(万元)
新华-长春中央公园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20220120	35,000	320

注：管理费是按照预计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根据《办法》规定，上述【一】笔关联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长春中央公园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7 亿元，向融资主体保利（长春）恒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债务融资，资金用于西湖大路小区项目商业和酒店部分（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总投资规模 9.35 亿元，是商业不动产项目，由融资主体全资子公司长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管理费率
新华-长春中央公园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债权投资计划	20220121	0.17%/年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

注册资本为 311954.66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构成新华资产的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2022 年 1 月 20 日，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长春中央公园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投资新华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新华-长春中央公园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为 3.5 亿元。《受托合同》明确了投资运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双方责任。按照《受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新华资产的管理费以投资资金本金余额为基础，按照 0.17% 的年费率计算。

###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新华-长春中央公园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新华人寿向公司缴纳了投资资金 3.5 亿元，公司于当日向融资主体划付了上述资金，投资计划设立成功。

根据《受托合同》约定，投资计划到期日为自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满五年的对应日。受托人与融资主体均有权决定投资计划于投资资金划拨日起计算的满三年的对应日提前到期。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人寿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如有）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 四、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2年1月20日由新华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通过集体表决形式全体表决通过。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宋世健

电 话：010-85246670

邮 箱：songshijian@ncamc.com.cn

